

惡性骨肉瘤

施信農主任

這是一種骨癌，好發於 10 歲至 20 歲之疾病，病灶在膝部上、下最為常見，其次是肩部、大腿上方等等。目前而言，它是一種可治療的癌症，隨著手術技術的進步，X-光影像檢查的發展（如磁共振或斷層攝影），加上抗癌藥物的開發，其治療效果愈來愈好，在國外可達五年存活率約 75%，本院近十年來的經驗，也可達 60% 左右。在化學治療期間，因為可多重藥物合併使用，同時降低其劑量，使得副作用降到很低，而患者能夠忍受，並達到預期的效果。

手術，一般而言，是採用肢體保留術（除非有特殊情況，而不能達到），也就是把腫瘤部位，廣泛地切除，其空缺部份，用異體骨塊移植或定製型人工關節來修補，固定的重建手術法，那麼，就可以避免截肢之苦難，其結果是可以保留肢體，並有適當的肢體功能，而達到治療的目標。

但是，治療此類骨肉瘤，仍須患者與家屬的配合，並且希望能早期來院診治、檢查，以期早日發現病灶並接受完整的療程處理，以期達到理想的目標與結果。

"惡性骨肉瘤"是一種可治療的骨癌，好發於 10 歲至 20 歲。

最近 10 年來之變革：

1. 特殊診斷工具之進展，如：斷層攝影，核磁共振等。
2. 化學治療抗癌藥物的發明。
3. 骨科技術及重建骨材之進步，"可免截肢之苦"，重建手術，包括大塊骨移植及特製人工關節置換。